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52號

原告 江孟庭

被告 陳意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前夫（已死亡）胞妹，因車禍理賠金糾紛，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日至111年7月31日間，以網際網路連結登入Facebook社群媒體，在暱稱「陳意潔」之可供不特定人進入瀏覽之個人頁面，陸續張貼如附表所示之不實內容，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與社會評價，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38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加重誹謗罪確定在案。原告因被告前揭侵權行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兩造前已和解，且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為前揭侵權行為，犯刑法第31
02 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與社會評價，
03 並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被告前揭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
04 3年度簡字第138號刑事案件判處被告有罪確定等情，業據原
05 告提出訊息截圖、家扶中心服務同意書等件為證（見簡附民
06 卷第7至37頁），且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復
07 偵字第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8號
08 刑事案件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
09 權調閱上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10 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相
16 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
17 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
18 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且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
19 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
20 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22 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在Facebook社群媒體
23 張貼如附表所示文字，使不特定多數人可得閱覽，已足以毀
24 損原告之名譽。則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國中畢業，家
26 管，名下無財產；被告高中肄業，現無業，名下無不動產，
27 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6頁），再參酌原告於111年
28 間有3筆財產，均為投資，總額約4萬元；2筆所得，總額約
29 4,000元；被告於111年間有13筆財產，為自用小客車1輛及1
30 2筆投資，總額約17萬元等財產狀況，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
3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見本院限閱卷），並考量

01 被告以如附表所示不堪之言論妨害原告之名譽，雖未具體指
02 明原告姓名，然可為親友依文字內容而推知被告所指涉對象
03 為原告，且依Facebook社群媒體撰述之言論可以長期保存、
04 公開分享傳播之特性，其影響力甚於一般口頭詆毀辱罵，原
05 告名譽受有損害，並因而承受親友質疑等精神壓力及身心之
06 傷害，其精神上顯受有相當之痛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
07 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
08 分之請求，應屬過高，即無理由。

09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
17 3年3月2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簡附民卷第
18 39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
19 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
29 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
30 應予駁回。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1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03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04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05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8 附表

09

編號	張貼日期	內容
1	111年5月2日	「不然說真的，隨人哄幹了」、「不要再跟我假小假鼻了，隨人哄幹」
2	111年7月30日	「你就賭博嘛!安非他命?坐檯嘛?還要我說更多嗎?你的臉坑坑疤疤，還不是吸毒來著，安非他命啦!」、「當初被我哥睡，然後隔天被安仔睡?」、「還有，你老公的表哥表弟還他媽真多」、「你怎麼威脅你現在婆婆的，我也知道啦」、「你真的是南方澳之恥」、「水公母」、「你知道你是南方澳的笑柄嗎」、「只有你以為生了小孩能掌控一切，還不是倒貼?」
3	111年7月31日	「你跟人多P欸(還真他媽的南方澳人居多)?」、「你爸也真不要臉，敢來我家?叫我爸媽匯個50萬100萬給你?」、「南方澳笑柄」、「一堆鬼話連篇不知羞恥」、「多P你忘了?記性不好?還是又忘記囉?安非他命吃下去，忘我喔?」、「你是整個宜蘭的笑話了，連我同事都知道你有多誇張了，知道你服務很好啦，舔屁眼功夫更是一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黃家麟